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9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A616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9日以口头方式临时告知全体监事，并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3、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璨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海涛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2020年3月9日为授予日，授予66名激励对象4,600万份股票期权，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的情形，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4,600 万份股票期权。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材料。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